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61 條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四)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 二、提供對象：

- (一)本校各場地以內部教學、集會、活動為主，原則上不對外開放。  
如有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需本校提供場地使用，得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活動下，於使用日期一週前發函本校申請使用或至總務處填寫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如附件四)，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可使用。  
使用單位活動內容以非營利及非政治性質為限。  
機關團體如於上課期間申請使用本校各場地，除活動內容與本校教學業務相關並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外借。
- (二)申請之活動如為公益、文教、學術研究等性質經由學校認定者，場地管理維護費得予減半，政府立案之弱勢公益團體得免收費。
- (三)凡由本校承辦之活動得免收費，協辦者得予減半收費。
- (四)教育部相關單位交辦之活動得免收費。

## 三、提供使用規則：

- (一)使用單位必須在使用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手續。
- (二)使用本校各場地之設備以本校事先同意之器材為限，並應遵行下列規定事項：
  1. 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得移動，牆壁門窗不得打釘鑽孔。
  2. 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避免喧嘩並注重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3. 水電用畢請隨手關熄，其他設備用畢請歸回原處。
  4. 未同意使用之機房、辦公室，請勿擅自進入。
  5. 本校場地及設施使用期間如有損壞，由使用單位照價賠償。
  6. 各項活動、集會場所之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使用後場地應打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 四、收費標準：

(一)場地管理維護費：為維護本校各場地及設備，使用單位必須繳納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場地管理人員工作費：非上班期間借用本校各場地及設備，每小時需加收場地管理工作費新臺幣貳佰圓。(室外空間無須管理場地設備者除外)

#### (三)保證金：

1. 向本校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及操場**者，須於借用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圓整，本校於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經檢查設備無損壞及場地清潔回復完畢後無息退還。如檢查發現設備損壞或場地未清潔回復完畢，由該保證金扣除設備維修及場地清潔費用後退還餘額。
2. 借用單位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時應檢具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附表二)及退還場地保證金領據(附表三)，經本校審核無誤後以匯款方式支付(非花蓮二信帳戶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 五、收費支出項目：

- (一) 場地設施維護費、水電費。
- (二) 非上班期間配合場地借用管理場地、設施及設備等所需人員工作費。
- (三) 其他必須購置之零星物品及雜費。
- (四) 扣收之保證金專用於支付借用場地受損設備維修費、場地清潔費用。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場地管理維護費標準

場所名稱	收費項目	白天 (08:00 時至 16:00 時)		晚上 (18 時至 21 時)	管理單位	備註
		全日	半日			
活動中心	場地費	8,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學務處 體育組	冷氣看臺兩側各 6 台、舞台兩側各 1 台
	冷氣費	每台每小時收費 200 元				
	投影機	每次(單日不計時數)收費 1,000 元				
	音響設備 (含麥克風)	每次(單日不計時數)收費 750 元				
	字幕機	每次(單日借用不計時數)收費 1,000 元				
會議室 (行政大樓/ 圖書館)	場地費	6,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總務處 (行政大樓) / 圖書館 (圖書館)	行政大樓會議室冷氣 6 台/ 圖書館會議室 7 台
	冷氣費	每台每小時收費 100 元				
	字幕機	每次(單日借用不計時數)收費 500 元				
行政大樓 視聽教室	場地費	8,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總務處	冷氣 6 台
	冷氣費	每台每小時收費 100 元				
	字幕機	每次(單日借用不計時數)收費 500 元				
專業教室	場地費	6,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實習處 及各科	含烤箱
	冷氣費	每台每小時收費 100 元 (箱形冷氣每台每小時收費 200 元)				
	220V 以上 設備	每台每小時收費 100 元				
普通教室	場地費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教務處	
	冷氣費	每間教室每小時收費 100 元				
農場	場地費	2,000 元	1,000 元		實習處及各科	
操場	場地費	2,000 元	1,000 元		學務處體育組	
畜牧場	場地費	2,000 元	1,000 元		實習處及各科	
網球場	場地費	2,000 元	1,000 元		學務處體育組	
園藝科花園	場地費	2,000 元	1,000 元		實習處及各科	
戶外籃球場	場地費	2,000 元	1,000 元		學務處體育組	
半戶外球場	場地費	4,000 元	2,000 元		學務處體育組	
教學大樓川堂	場地費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總務處	

一、活動超過使用時間，請向管理員申請及登錄並補繳相關費用。

二、夜間各項活動超過晚上 21:00 時，概不提供使用。

三、時間計算：半日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以半日計算，日間以 8 小時計算，

未滿 8 小時以一日計算，夜間自下午 6 時至 9 時，未滿 4 小時算一夜。

四、非上班期間借用本校各場地及設備，每小時需加收場地管理人員工作費新臺幣 200 元。

## 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茲因辦理\_\_\_\_\_活動

申請使用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活動中心 操場（含足球場），

經借用完畢校方檢查設備無損及場地清潔回復完

畢，請准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圓整。

此致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借用單位：

負責人(或單位委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財產管理員：

主計主任：

校長：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 退還場地保證金領據(匯款專用)

茲收到使用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活動中心  操場 (含足球場)

辦理\_\_\_\_\_活動

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圓整。

此致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浮貼線-----

保證金退還匯款資訊			
單位名稱 /具領人簽章		單位地址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銀行代號 或名稱	
戶名		帳號	
<p>1. 匯入戶名需與保證金繳款單位名稱或代繳人姓名相同方可退款。 2. 請確實填寫資訊並浮貼存摺影本供本校確認匯款資訊，如因填寫資料錯誤且未貼存摺影本導致匯款錯誤，本校概不負責。 3. 非花蓮二信帳戶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p>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